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3〕11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圆明园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 海淀区西水磨绿化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圆明园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海淀区西水磨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2〕120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圆明园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海淀区西水磨绿化项目。

一、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下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

（一）方案设计应体现自然朴野的整体风貌，避免公园化倾向。建议适当简化广场形状，小木桥基础不应影响河道形状。

（二）完善长春园宫门区交通组织，论证将车行道入口位置南移至景观绿化区域或景观绿化区与停车分隔边界处的可行性，改善停泊组织和宫门区广场的整体氛围。

二、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三、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